

# 企业“人工智能+”应用发展水平评估规范

标准起草组

2026年3月18日

## 1、标准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企业“人工智能+”应用发展水平评估规范的编制背景、总体框架、核心原则及主要内容说明，用于解释《企业“人工智能+”应用发展水平评估规范》的结构设计与评估逻辑。

本编制说明适用于政府、企业、监管机构等理解和采用企业“人工智能+”应用发展水平评估规范。

## 2、工作简况

当前，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技术，正深刻重塑全球创新体系与发展格局。为进一步推动“人工智能+”走深向实，科学识别企业在发展路径、成熟水平与关键短板等方面的现状，亟需构建一套系统化、可操作的评价工具。在此背景下，启动“采用企业‘人工智能+’应用发展水平评估规范”的研究与编制工作。经调研论证，形成以战略部署、能力构建、场景应用、价值成效与产业赋能五大维度为核心的评估指标体系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2025年12月，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，标准草案经审批予以立项；2026年3月，修订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，提交协会秘书处公开征求意见。

## 3、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:

**标准原则：**本标准遵循科学性、系统性、可操作性和规范性原则，参考企业人工智能应用实践确定主要内容。

**标准内容：**构建了战略部署、能力构建、应用落地、价值成效与产业赋能五个维度的评估规范体系，同时设立若干项二级指标，系统覆盖从战略规划、资源投入、能力建设到成果成效的全过程，较为全面的呈现企业“人工智能+”应用现状。

#### 4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、综述报告

本框架为方法论标准，未涉及具体技术参数，暂未开展专项试验。

#### 5、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：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：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。

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遇到重大分歧意见，无重要技术说明。

#### 6、与国外标准的关系：包括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，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（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）：

无。

#### 7、修订标准时，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，并列出新、旧版本的有关条款（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）：废止/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：

不涉及。

#### 8、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（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），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：

与现行法律法规保持一致，不存在冲突。

#### 9、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：

建议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。

#### 10、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）：标准发布后，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有助于企业客观了解自身“人工智能+”推进情况和问题短板，为战略调整、资源优化配置提供量化依据。

#### 11、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；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说明产品研发程度、产业化基础及进程。

不涉及。

#### 12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无。

